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5942号

彭伟、王孝丽:原告刘思彤与被告彭伟、王孝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594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彭伟返还原告刘思彤借款人民币37000元;被告彭伟给付原告刘思彤游戏宝石折价款3499.15元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驳回原告刘思彤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60元,由原告刘思彤承担48元,被告彭伟承担812元;保全费550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彭伟承担;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